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Ｂ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錦昌律師
　　吳澄潔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4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Ｂ０４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事　實

一、Ｂ０４於民國112年時為於位在屏東縣之某國民小學（校名及地址均詳卷，下稱本案國小）代理教師，且為代號BQ000-A112199號女子（起訴書誤載為BQ000-A112119，應予更正，其真實姓名詳卷，000年0月生，下稱Ａ１）之某科教師（科別詳卷，下稱某科），其明知Ａ１於112年間未滿14歲，竟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之犯意，於112年6月26日11時10分許至20分許間，在本案國小內，假借送吊飾予Ａ１之名義，以其所持有本案國小視聽教室內儲藏室鑰匙，開啟儲藏室門後，帶領Ａ１進入儲藏室內，將吊飾致贈Ａ１後，違反Ａ１意願，以雙臂環繞緊抱Ａ１身體，詢問Ａ１「喜不喜歡這個禮物」（起訴書漏載此句，應予補充）、「喜不喜歡我」，Ａ１回覆「喜歡」，旋即強行親吻Ａ１右臉頰（起訴書僅記載臉頰，應予補充）數秒，以此方式對Ａ１強制猥褻得逞。嗣因Ａ１告知代號A0000000000002號（起訴書誤載為BQ000-A112119B，應予更正，真實姓名詳卷，下稱B同學）、代號A0000000000003號（起訴書誤載為BQ000-A112119C，應予更正，真實姓名詳卷，下稱C同學）、代號A000000

0000004號（起訴書誤載為BQ000-A112119D，應予更正，真實姓名詳卷，下稱D同學）、代號A0000000000005號（起訴書誤載為BQ000-A112119E，應予更正，真實姓名詳卷，下稱E同學）等同學，再經E同學告知其他教師後，經校方依法通報，始悉上情。

二、案經Ａ１、代號BQ000-A112199A號即Ａ１之父（真實姓名詳卷，下稱Ａ１父，起訴書漏載Ａ１父部分應予補充）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對於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此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亦有明文。所謂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經查，被告所犯之罪，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性侵害犯罪，且告訴人Ａ１於犯罪事實所示時間為未滿12歲之兒童等情，有真實姓名對照表存卷可查（見密封卷第9頁）。又本判決案發地之本案國小，以及被告為告訴人Ａ１某科別任教老師，又證人B、C、D、E同學均為告訴人Ａ１同學，具有如前述就讀學校關係，故若於判決書中記載其等人別資料，即有揭露告訴人身分之虞，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俱予遮隱。

二、證據能力部分:

㈠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主張證人即告訴人Ａ１（下稱告訴人）、證人B、C、D、E同學於警詢中之證述，以及本案國小

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報告均無證據能力，其於均同意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

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下列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82頁），且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相關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辯護人固主張告訴人Ａ１、證人B、C、D、E同學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本案國小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報告均無證據能力（本院卷第79、139頁），惟本院並未引用渠等於警詢中之陳述及上開調查報告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自毋庸贅論其證據能力之有無。

㈢另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之犯行，辯稱：我否認。印象當天是星期一，第3、4節是我任教的某科課，第2節下課有20分鐘。我在112年6月26日第二節下課期間，約10時27分許左右到某科教室，把東西放教室後看到Ａ１走進來，想說要送她吊飾，但學生陸續進來，我怕學生看到會覺得老師偏心而影響上課，就跟Ａ１說老師有東西要送她，請她跟我走，剛好教室前面有走廊轉角，但那裡有很多

學生，我覺得在那裡送也不妥，就看到廁所旁有視聽教室後門，視聽教室距離某科教室只有5、6公尺沒有很遠，我想說不然到視聽教室送給她好了，但我印象視聽教室還是有其他學生進進出出，我看到視聽教室那邊有放桌椅的倉庫，如果在那邊應該不會影響其他同學騷動，我就在視聽教室後面放桌椅的倉庫那邊把吊飾送給她云云（見本院卷第70至71頁）。另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並未為環抱Ａ１身體及親臉頰行為。本案依照D同學於偵訊之證述，班導師有將事件時間及Ａ１所述內容以通訊軟體LINE傳給D同學之母，再由D同學之母轉之D同學，可見本件有對證人下指導棋之舉動。被告雖在視聽教室儲藏室內致贈小禮物予Ａ１，但並未擁抱或親吻臉頰，且Ａ１稱遭被告正面抱很緊，卻稱身體沒有貼著，可見其指述內容有重大矛盾、瑕疵。又Ａ１當日回到課堂上仍與被告有互動，並為被告拍攝上課照片，可見無事發後感受害怕、苦惱、噁心。另檢察官所提出之證人B、C、D、E同學，對於所聽聞Ａ１陳述受侵害之經過及內容各異不同，而無法補強Ａ１證述云云（見本院卷第54至58頁）。經查：被告為告訴人Ａ１之某科教師，知悉其為未滿14歲女子，於112年6月26日上午之下課時間，以送吊飾予Ａ１為由，將Ａ１帶至本案國小視聽教室內之儲藏室，並以所持有之儲藏室鑰匙開啟儲藏室門，帶領Ａ１進入儲藏室內，將吊飾致贈Ａ１等情，為被告與辯護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4至8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１（下稱告訴人Ａ１）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5至26頁、本院卷第194至200頁），並有告訴人Ａ１之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見密封卷第9頁）、告訴人Ａ１所提供之吊飾照片（見警卷第39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4年2月18日內警偵字第1149000527號函所附現場繪製平面圖、專科教室照片、走廊照片、視聽教室照片、視聽教室內儲藏室位置照片、告訴人Ａ１指稱儲藏室內案發位置照片以及與被告相對位置照片、告訴人Ａ１指稱在儲藏室內案發位

置距離門口測量照片（見本院卷第103至114頁）在卷可稽，堪認上開不爭執事項為真實。是本案爭點應為：被告有無於112年6月26日上午之下課時間，於贈送告訴人Ａ１吊飾時，對其為強行擁抱並親吻臉頰之強制猥褻行為？又告訴人Ａ１證稱事發之下課時間為第3、4節間之11時10分許至20分許間等語是否屬實？以下就此爭點之得心證理由敘述如下。

二、本案認告訴人Ａ１證述具高度可信性：

㈠告訴人Ａ１於偵訊中證稱：3年級下學期倒數第2次課中間那節下課，被告說要給我東西，請我跟他走，到視聽教室的小房間，他拿出鑰匙打開門，先送我東西，然後把我抱起來，問我喜不喜歡這東西，我說喜歡，他就問我喜不喜歡他，我說喜歡，他就親我，跟我說不能跟別人講，就讓我先離開；他親我的部位是右臉頰，不是碰一下就離開，但我不記得他親多久；他當時從腰部環抱我，因為他體型有點壯，是肚子有靠到，胸部沒有貼在一起，下半身也沒有碰到，但他抱很緊，我覺得不舒服；他這樣做的時候我很緊張、害怕。事發後我於112年6月30日分別跟B、C、D同學講的，我跟C同學說我不想上課，因為被告抱我、親我。我跟B同學說的時候有哭。4年級開學不久後，我跟E同學聊起這件事，E同學就去跟課輔的老師說等語（見偵卷第25至30頁）。

㈡又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記得是發生在距離暑假剩3、4天發生的，是發生在第3、4節課之間，我會記得是因為我們3年級某科是在星期一的第3、4節上課。被告請我跟他去別的地方，沒有說去哪裡，後來去視聽教室後面小房間，那個小房子向來是關著的，當天到小房間時，小房間是鎖上的，被告拿鑰匙把小房間打開，進去後，被告就拿吊飾給我，把我抱住，問我喜不喜歡那個禮物，我說喜歡，他就問我喜不喜歡他，我回答有喜歡，被告就親我臉頰，停留多久不記得，我當時感覺不舒服，後來老師就說我可以先離開了，他還有跟我說不要告訴別人；我記得過幾天我有跟B、C、D同學講，後來到下個學期還有跟E同學說，我有跟同學說不可以

講出去，因為被告跟我說不能講出去，所以我也沒有跟爸爸媽講等語（見本院卷第194至202、206至207頁）。

㈢是自告訴人Ａ１上開偵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內容，可見告訴人Ａ１對於其於112年6月間快放暑假前之星期一，在被告任教某科之第3、4節課之間，遭被告自某科專科教室帶領至視聽教室，再由被告以鑰匙開啟視聽教室儲藏室，並在該儲藏室內，先致贈吊飾，再緊抱告訴人Ａ１詢問是否喜歡吊飾、是否喜歡被告，旋即親吻其右臉頰數秒，再要求其不可將此事告知別人後，讓其離開等情，證述遭被告強制猥褻事件主軸部分，自偵訊至本院審理時所為證述內容均屬一致；衡情若非其親身經歷此經過，應不致能就事件經歷如此完整陳述，且自始至終之證述內容均無矛盾或前後不一之處，已堪認其證詞具相當可性信。再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平時就會送學生小禮物作為獎勵，表現特別好的會送的比較多；Ａ１是小助理，特別認真，上課積極回答、成績算中上，她從下學期擔任我的助理後，每節下課前都會幫我整理，累積下來表現我覺得很好，而那時學期快結束，修業式我記得是112年6月30日，我不知道下個學期還不會擔任他們的老師，因此於112年6月26日送她小紀念品等語（見本院卷第72至75頁），可證告訴人Ａ１擔任被告課堂小助理，平時表現優異，與被告互動良好，且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判時亦均未曾提及與告訴人Ａ１或其父母有何不快或糾紛，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確供稱其與告訴人Ａ１無仇恨或糾紛等語（見本院卷第354頁），又本案通報時告訴人Ａ１年僅9歲，對於與性相關之事，一般而言尚一知半解狀態，是依其當時之年齡、社會經驗及心智程度，若非親身經歷，衡情殊無可能憑空想像杜撰該具體情節，殊難想像告訴人Ａ１有何捏造遭被告強行擁抱、親吻之事以誣陷被告之動機，足證告訴人Ａ１之證詞具高度可信性。

㈣辯護人雖辯稱：①本案依照D同學於偵訊之證述，班導師有將事件時間及Ａ１所述內容以通訊軟體LINE傳給D同學之

母，再由D同學之母轉之D同學，可見本件有對證人下指導棋之舉動（見本院卷第54頁）。②被告雖在視聽教室儲藏室內致贈小禮物予Ａ１，但並未擁抱或親吻臉頰，且Ａ１稱遭被告正面抱很緊，卻稱身體沒有貼著，可見其指述內容有重大矛盾、瑕疵（見本院卷第366至367頁）。③告訴人Ａ１雖稱收到吊飾時遭被告擁抱、親吻而感到害怕，理應因厭惡感將將吊飾丟棄，然告訴人Ａ１不但保留吊飾，且將吊飾攜帶去遊玩，與常理有違。又告訴人Ａ１亦指稱在此之前曾遭被告多次摸大腿、牽手而感到不舒服，應對被告有所警惕及厭惡，何以會在112年6月26日同意跟隨被告至儲藏室內，且完全沒有反抗、拒絕，並於當日課堂一如往常擔任小幫手幫被告上課時拍照，亦未於第一時間即予反應，遲至112年6月30日才向同學陳述，可見其指述有重大瑕疵（見本院卷第368至369、374頁）。④再者，告訴人Ａ１證稱係向證人B、C、D同學在教室講遭被告「擁抱」及「親臉」等語，但證人B同學稱：是6月26日某科結束後下來教室時僅說被「抱」等語；證人C同學稱：在6月30日上最後一堂課前，在教室，現場只有我（後又改口有B、D、E同學在場），告訴人Ａ１稱被「抱」、「牽手」、「送吊飾」等語；證人D同學稱：在6月30日當時有B、D、E同學在場，告訴人Ａ１稱被「親她」、「抱她」、「摸她大腿」等語；證人E同學則稱：在學校放暑假前個禮拜一，告訴人Ａ１在學校穿堂講，有同學C、D、F在場，告訴人Ａ１說被告「先抱」、「再給1個東西」、「再抱」、「親臉」等語，是若被告有此侵害行為，事實應該只有一個，但依證人所述卻有不同告知對象、告知地點、不同侵害舉動，此以非人的記憶、觀察角度、表達能力有所差別而能解釋帶過，可證告訴人Ａ１之指述不實（見本院卷第369至372頁）。⑤告訴人Ａ１稱事發於112年6月26日上午第3、4堂課間下課，然卻沒有同學聽聞被告邀約，且證人即其同班同學證人Ａ０６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告訴人Ａ１在教室一起玩等語，實無因被告邀約而至儲藏室可

能，可見告訴人Ａ１證述不實等語（見本院卷第372至374頁）。惟查：

1.證人D同學於偵訊時證稱：（問：你知道Ａ１跟被告有發生什麼事情？）有。Ａ１跟我說，被告有親他、抱他、摸他大腿。（問：被害人什麼時候跟你講的？）6月30日。（問：你怎麼記得是6月30日？）媽媽LINE上面有寫。（問：為什麼媽媽LINE上面有寫？）那時還沒用傳票時。媽媽有問我，Ａ１那件事，Ａ１是什麼時候跟你講的，我們就說很像快要放暑假，媽媽說是6月30日嗎？我就說是。（問：那你怎麼知道媽媽說的6月30日是對的？）我有看日曆，那時快要放暑假了。（問：6月30日為什麼寫在媽媽的LINE上面？）應該是班導師傳給媽媽的，因為班導師知道那件事情，老師就把Ａ１跟我講的時間傳給媽媽。（問：如果老師沒有跟媽媽講的話，你自己記得發生的時間？）不記得。（問：如果憑你自己的印象，你記得大概是什麼時候？）不記得，但我記得是6月，就一直記在頭腦裡面。（問：當時是快要放暑假了？）是（見偵卷第47至48頁）等語。是自偵訊筆錄完整內容所示，班導師僅有將告訴人Ａ１稱將此事告知證人D同學之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證人D同學母親，D同學母親遂向證人D同學確認知悉時間是否為6月30日，完全無辯護人所稱：「班導師有將事件時間及Ａ１所述內容以通訊軟體LINE傳給D同學之母，再由D同學之母轉知D同學。」可徵辯護人辯稱本案證人有遭下指導棋云云，係曲解證人D同學之偵訊筆錄內容後所得結論，實不足採。

2.辯護人以告訴人Ａ１指稱被告雙手環抱其腰部，上半身及下半身並未接觸，辯稱告訴人Ａ１當時應處於上半身後仰狀態，故其上半身後仰而未緊靠被告，被告實無可能親吻到告訴人Ａ１右臉頰云云。惟查：告訴人Ａ１已於偵訊時明確證稱：被告自腰部環抱，因被告體型較壯，雙方胸部沒有貼在一起，是肚子靠到等語（見偵卷第29頁），可證被告緊抱告訴人Ａ１，因被告身材之故，導致緊抱時雙方僅有腹部部分

緊貼，並非如辯護人所稱因Ａ１後仰所致。況告訴人Ａ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現在身高約160公分，案發2年多前時身高多少已不記得等語（見本院卷第208至209頁），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當庭測量身高為166.5公分（含鞋子，見本院卷第343頁），是本案事發時點雙方身高差距至少6公分以上，即便雙方前胸未緊貼，被告往前探頭親吻告訴人Ａ１臉頰亦顯非難事，是辯護人此部分辯詞亦不足採。

3.辯護人辯稱告訴人Ａ１雖稱於案發前曾遭被告不當觸摸大腿、牽手，仍於112年6月26日同意與被告進入儲藏室內，且完全未反抗、拒絕，課堂上又為被告拍照，甚至依照證人B、C同學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告訴人Ａ１於112年6月30日最後一堂課，仍與被告講話，而告訴人Ａ１更留存被告所贈之吊飾在玩，故告訴人Ａ１所述遭被告強行擁抱、親吻等節不實等語。按妨害性自主罪之被害人，殊無可能有典型之事後情緒反應及標準之回應流程，被害人與加害者間之關係、當時所處之情境、被害人之個性、被害人被性侵害之感受及被他人知悉性侵害情事後之處境等因素，均會影響被害人遭性侵害後之反應，所謂理想的被害人形象，僅存在於父權體制之想像中（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87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我國人民因受傳統固有禮教之影響，一般對於性事皆難以啟齒或不願公開言之，尤係遭受性侵害之被害人，或因緊張、害怕，心情無法一時平復，需時間沉澱，或恐遭受進一步迫害、或礙於人情、面子或受傳統貞操觀念左右，或受國情、年齡、個性、處事應變能力、與加害人關係、所處環境、生活經驗等因素交互影響，致未能於案發時當場呼喊求救、激烈反抗，或無逃離加害人而與其虛以委蛇，或未於事後立即報警、驗傷，或未能保留被侵害證據，或始終不願張揚，均非少見；且於遭性侵害後，有人能及時整理自己心態，回歸正常生活，有人卻常留無法磨滅之傷痛，從此陷入痛苦之深淵，亦因人而異。是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究係採取何種自我保護舉措，或有何情緒反應，並無固定之模式。

自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依社會通念，在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支配下詳予判斷，尤不得將性別刻板印象及對於性侵害必須為完美被害人之迷思加諸於被害人身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11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辯護人上開所辯，認為遭不當觸摸後的告訴人Ａ１應對被告閃避、拒絕同意與被告一同進入儲藏室內、過程中應有反抗或拒絕之表示、應將相關之物品丟棄、事後應迴避與被告講話、應拒絕在課堂上擔任小幫手為被告課堂拍照等語，實均屬以性別刻板印象及對於性侵害必須為完美被害人之迷思，加諸於告訴人Ａ１身上所為辯解。尤以本案案發時告訴人Ａ１為年僅9歲、無自我保護能力且年幼單純之女童，又與被告為師生關係，雙方具權力不對等地位，而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告訴人Ａ１在校認真乖巧，並非不聽從師長指示之學生，業如上述，益徵告訴人Ａ１縱使曾經遭被告不當觸摸，因被告為師長身分，故仍依照被告要求一同進入四下無人之儲藏室，以其年紀及與被告關係而言，並非不合理之舉。又告訴人Ａ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辯護人問：你說在那天發生這樣的情形後，你心裡面非常害怕、緊張跟不舒服，那這些相關的吊飾為何你還會繼續保留而不丟掉呢？）因為我很喜歡這些吊飾，所以沒有丟掉等語（見本院卷第212頁）。是告訴人Ａ１案發時為9歲女童，思考通常較成年人單純，對於人、時、地、事、物的連結與邏輯思考本未必與成年人相同，故縱使其對於被告突然對其擁抱、親吻臉頰之行為感到緊張、害怕，卻因單純地喜歡吊飾本身而將之保留玩耍，應係其年幼單純所致，並非當然有違邏輯或經驗法則；反觀辯護人以前詞置辯，認為告訴人Ａ１若於收受吊飾過程時遭被告強制猥褻，即應立即將吊飾丟棄，顯係無視性侵害被害者反應多元性，以及忽視本案被害人為兒童特性，而不符邏輯及經驗法則。

4.辯護人雖以證人B、C、D、E同學證述告訴人Ａ１向其等陳述之過程、內容有所歧異，而辯稱告訴人Ａ１之證述不實等

語。然首先應區分者，證人B、C、D、E同學證述告訴人Ａ１向其等陳述之過程、內容有所歧異，究竟係證人B、C、D、E同學之記憶有所錯誤、混淆造成，或告訴人Ａ１向該等證人陳述時本身就有不同所致。若係因證人B、C、D、E同學記憶錯誤、混淆導致，即不能以此認定告訴人Ａ１之陳述前後不一、版本不同，而有所瑕疵。另告訴人Ａ１雖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對於何時、何地、對何人，告知本案之事及事件內容，確有前後未能完全一致之情形存在。惟導致證人陳述矛盾不一之原因在所多有，或因證人經歷之時間、距離、位置及心理狀態或精神緊張程度，致生影響於觀察及陳述結果之準確性（感官弱點）；或因證人有意識的虛偽、誇大或偏見陳述（動機弱點）；或因證人之記憶誤植（記憶弱點）；或因證人使用不正確或易使人混淆誤認之語句文法（陳述弱點），凡此均對證述內容與真實情形產生失真程度不一之負面影響，實務上亦不可能要求證人對前後證詞均完全一致而無懈可擊，此於年齡甚輕、心智或陳述能力尚有障礙，或身心遭受極大創傷之被害人，尤係如此。在性侵害案件中，最為核心之關鍵事實係行為人有無對被害人為性侵害之行為，至於時間、地點、行為手段或順序等，則屬細節事項。就此違反意願性侵害之犯罪基礎要件事實，於證人就案情之主軸梗概已明確陳述之情形下，除非可認定證人係有意識地為虛偽陳述（例如誣指行為人性侵），或就重要之構成要件事實完全誤植記憶（例如誤認行為人或憑空幻想），始得認其就此性侵害之重要基礎要件事實之陳述係不實而不可信外，至其他原因所致之證詞瑕疵，應無礙於法院就此違反意願性侵害之要件事實存否之認定，亦不能僅因證人前後陳述存有不一致即指其證詞全不可採，而應綜合全般事證，綜合判斷證人是否有上述虛偽陳述或記憶誤植之情形。誠如上述，告訴人Ａ１對於在視聽教室儲藏室內遭被告強制猥褻之事實梗概及主軸，證述相當確實，且前後一致並無矛盾，已屬相當可信。而告訴人Ａ１曾經向證人B、C、D、E等諸多同

學訴說此事，然曾經向誰、如何訴說此事，對告訴人Ａ１並非被害經歷本身，即便係成年人亦未必能完全記憶清楚，其於案發時既為年僅9歲之兒童，是否能明確、清晰區分、記憶與每位同學訴說之時間、地點、在場者、內容等等細節，誠屬難事；況本案告訴人Ａ１初次警詢時間為112年9月9日、第2次警詢為112年9月12日，又其偵訊之日期為112年9月11日、112年12月22日、113年8月15日，本院審理交互詰問時更遲至114年8月6日，此等細節之事難免因時間關係導致記憶模糊而未能完全一致，是告訴人Ａ１對於事後訴說過程、內容縱有此不一致之情形，仍屬相當自然，亦與常理無違。從而，縱其證述有上述細節瑕疵，但均不足以打擊其證詞可信性，亦不能以此認定其所言不實

5.又本案告訴人Ａ１及證人B、C、D、E於歷次接受偵訊及交互詰問時，均未被問及有無其他同學見聞告訴人Ａ１依被告邀約前往致贈物品，辯護人豈能以前揭情詞，自行推論本案無人於此堂下課時見聞告訴人Ａ１受上開被告邀約，而認告訴人Ａ１之證述不實，自亦難認為可採。另證人Ａ０６至本院審理作證時，為114年8月20日，距離本案時間112年6月26日已超過2年之久，且對於當時教室在幾樓、某科一週幾堂課、在何時等問題，均表示「忘記了。」（見本院卷第238至239頁），可見其並非記憶力奇佳之人；又證人Ａ０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Ａ１3年級與其同班，4年級離開，去哪裡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239頁），亦證其與告訴人Ａ１並非感情深厚之好友。是證人Ａ０６並無過人記憶力，又與告訴人Ａ１並非感情特別深厚，究竟如何能於相距2年多之久後，記得112年6月26日上午第3、4節間下課時，告訴人Ａ１留在教室玩耍，實令人匪夷所思，不無記憶錯誤或混淆之可能性，是證人Ａ０６此部分證述難以採信，自不得以其可信度極低之證詞，遽論告訴人Ａ１之證述為不實。綜上所述，辯護人此部分之辯詞均不足採憑。

三、本案有證人B、C、D、E同學證稱告訴人Ａ１陳述本案時之情

緒反應，堪以佐證告訴人Ａ１之證述為真實：

㈠按被害人之供述固須以補強證據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然所謂補強證據，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供述所見所聞之犯罪非虛構，而保障所供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得據以為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行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證人之指認供述綜合判斷，如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補強證據。次按轉述被害人在審判外陳述，與被害人指述具同一性，屬重複之累積證據，固不能作為被害人指述之補強證據，但倘證人所述內容，係為證明被害人之心理狀態、認知或所造成之影響者，仍屬證人之親身體驗，屬於情況證據，如與待證之指述具有關聯性，自可為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8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實務上對於被害人之陳述、告訴人之告訴、幼童之證言，以及依法得享有減免其刑優惠之證人證言等供述證據，因本質上存在誣陷或失真之高度危險，故除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之外，尚進一步發展出「類型上之超法規補強法則」，以避免單一供述即成為有罪判決之基礎，而導致冤錯。然補強證據並非必須獨立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其核心目的在於提供主要證據之真實性擔保，防止虛偽陳述之危險，使事實認定能達到排除合理懷疑之程度。而性侵害案件多發生於隱密環境，現場往往僅有加害人與被害人，客觀證據蒐集不易；且被害人因羞恥、恐懼或心理創傷影響，其供述常出現遲延或反覆情形。若僅拘泥於外在獨立之物證或證人證言作為補強依據，諸多真實案件恐因缺乏外部佐證而無從伸張，悖離保障被害人法益及實現公義之目的。是以，事實審法院若已依調查所得之證據，斟酌性侵害案件舉證環境之特殊性，從被害人供述本身之具體、一致性，事後之行為反應，及其供述與現場環境、人際互動等客觀事證之符合情形，參酌足以反映被告在時間、地

點、手法或態樣上所呈現之高度共通性行為，依證據質量相互印證，綜合判斷是否足以降低單一指訴虛偽之可能，並強化供述之真實性擔保，仍屬依證據法則意旨針對特定犯罪型態所為之補強方式調整，既非免除補強證據之要求，亦不違背補強證據法則（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40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證人B同學於偵訊時證稱：Ａ１在跟我說時在哭等語（見偵卷第36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Ａ１講的時候就是哭，很傷心的樣子，她是邊哭邊講這件事等語（見本院卷第276至277頁）。證人C同學於偵訊時證稱：她講的時候看起來很不高興等語（見偵卷第42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她在講時，情緒看起來沒有很好，她沒有很開心等語（見本院卷第294、300頁）；證人D同學於偵訊時證稱：Ａ１跟我說的時候看起來悶悶不樂（見偵卷第48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Ａ１講被告將她帶到視聽教室小房間時，他的表情、狀態看起來有點不開心，悶悶不樂等語（見本院卷第311頁）；證人E同學於偵訊時證稱：我不太記得Ａ１說這件事的時候看起來怎樣，他有說被抱覺得很噁心等語（見偵卷第54至55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是Ａ１主動跟我講的，她當時表情及狀態讓我感覺她不舒服等語（見本院卷第323頁）。是證人B、C、D、E同學均為親身見聞告訴人Ａ１訴說此事者，其等證述告訴人Ａ１訴說此事之神情，或為哭泣、或為不開心、悶悶不樂、或表示覺得噁心等等，是依證人B、C、D、E同學歷次之證詞，均足以證明本案事件發生後對告訴人Ａ１之心理狀態及所造成之影響，為負面情緒狀態。況告訴人Ａ１於本院審理作證時，請其以動作演繹斯時被告如何環抱，告訴人Ａ１於過程中即出現哭泣情緒反應（見本院卷第221頁），益徵本案事件對告訴人Ａ１所造成之負面心理影響，使其回想時哭泣。倘若依被告所述，其僅單純在視聽教室內贈送精心挑選之吊飾予告訴人Ａ１，何以告訴人Ａ１於事後竟產生此等負面情緒反應。是依證人B、C、D、E

同學上開歷次證述告訴人Ａ１訴說此事之神情狀態，以及告訴人Ａ１於本院審理作證過程時所發生之情緒反應，均足以佐證告訴人Ａ１指稱其於112年6月26日某科課堂間，經被告帶領至視聽教室儲藏室內，於贈送吊飾過程中遭被告強行環抱、親吻右臉頰等語，應為實在。

四、依被告贈送告訴人Ａ１吊飾之地點在平時上鎖之視聽教室儲藏室內，與常情有違，可佐證告訴人Ａ１之證述為真實：

㈠被告於112年6月26日上午下課時間，以送吊飾予Ａ１為由，將Ａ１帶至本案國小視聽教室內之儲藏室，並以儲藏室鑰匙，開啟儲藏室門，帶領Ａ１進入儲藏室內，將吊飾致贈Ａ１等情，為被告與辯護人所不爭執之事實，已如上述。而被告對於為何特地至視聽教室之儲藏室內贈送，辯稱：當時已有學生陸續進入教室，擔心其他學生看到而認為老師偏心影響上課，又走廊及轉角均有其他學生，視聽教室也有其他學生進出，故以鑰匙開啟儲藏室帶領Ａ１進入儲藏室內贈送吊飾等語。

㈡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於112年6月26日贈送Ａ１禮物之原因為Ａ１是小助理，會在課前將東西先準備好，又特別認真，都坐在我前面，對問題積極回答，成績也是中上，因為Ａ１從下學期擔任助理後，每節下課前都會幫我整理，累積下來表現很好，而學期快結束，我不知道下個學期會不會在擔任他們老師，所以送一個小紀念品等語（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可見依被告所述贈送告訴人Ａ１吊飾之原因，係為獎勵告訴人Ａ１擔任其課堂小助理時認真負責、表現良好，且上課態度積極認真、課業表現亦屬中上，又下學期未必能繼續擔任告訴人Ａ１老師，故致贈小禮物以表達嘉勉及紀念。再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供稱：我覺得學生有需要被鼓勵、有進步時，我就會送小東西給他們給予鼓勵；只要我有教的，大概是成績進步、有90分以上，或是我教體育例如測驗成績不錯、大隊接力前兩名，我都會送；學生禮物就是獎勵性質，通常是送玩具、吃的、一些小吊飾、

飲料，大概小孩喜歡的東西，所以送這些獎勵性質算是平常的事情，如果表現特別好，我可能送的東西比較多；送的地方有的時候是教室、辦公室，也會在私底下送不要讓其他小朋友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佐以告訴人Ａ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之前被告曾送過我禮物，就是考得好的學生就會拿到禮物，文具類的，是公開在同學面前發等語（見本院卷第198頁），證人E同學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在教我們這段期間，確實有送同學禮物、物品或東西，是在上課的3樓專科教室裡面，次數蠻多等語（見本院卷第331頁），可證被告平時本會為獎勵而贈送學生小禮物，地點多選在教室內，且是在同學面前公開贈送。是依被告向來作法，其為獎勵學生而贈送禮物並非罕見，通常以公開方式贈送，且依被告供稱其贈送告訴人Ａ１吊飾之理由，單純僅為師長對課堂小助理表達感謝及獎勵之意，一般而言於校內師生關係實屬常見，實無特別前往平時上鎖之視聽教室儲藏室內進行之必要。另被告亦自承會在辦公室內致贈學生禮物等語，故即便其為避免贈送告訴人Ａ１吊飾時引發其他學生吃醋干擾上課而私下贈送，本可將告訴人Ａ１叫至老師辦公室私下贈送，實無為此理由而在四下無人、平時上鎖之視聽教室儲藏室內為之之理，堪認被告特地選擇將告訴人Ａ１帶至上鎖之視聽教室儲藏室內贈送吊飾之行為，與其通常習慣及一般師生互動常情均屬有違，衡情若非為做出不當之舉避免學生或同事撞見，實無為此違背常理行為之理。

㈢復依被告上開於本院準備程序所稱，其贈送告訴人Ａ１吊飾之理由為嘉勉其認真負責並作為紀念，依照一般人經驗，作為師長為嘉勉學生而贈送紀念品時，通常應會說明清楚贈送原因、表達感謝、並給予鼓勵或期許之話語。然查，被告雖稱其為上開理由而贈送告訴人Ａ１吊飾，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問：你給Ａ１禮物時有無說什麼？）我記得我問他喜不喜歡這個小吊飾，他說很喜歡。（問：你有無跟Ａ１說為何送她這個吊飾？）我不太清楚到底有沒有跟他講，送

她當下我只有問他喜不喜歡這個吊飾而已。我印象中我好像沒有跟他講為什麼我要送她東西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而依照上開告訴人Ａ１歷次於偵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被告贈送告訴人Ａ１吊飾時只有說「喜不喜歡這個禮物」、「喜不喜歡我」，並未提及任何致贈禮物之原因，足證被告在儲藏室內贈送吊飾予告訴人Ａ１時，根本未告知贈送原因或講述任何嘉勉、感謝、期許的話語，實與一般師長為嘉勉學生而致贈禮物之情形迥異。況被告縱如其所辯，其為避免被其他學生看見引起騷動而私下贈送，其大可與告訴人Ａ１相約下課或午休時間，請其至老師辦公室致贈禮物，即可有充分時間對告訴人Ａ１訴說勉勵話語，並避免引起其他學生吃醋干擾上課，是被告之舉止實與常人經驗及邏輯不符，其辯詞難以採信。故本案堪認被告以贈送禮物為由，特地將告訴人Ａ１帶離專科教室，至上鎖之視聽教室儲藏室內致贈，其目的顯非單純如其所辯稱為獎勵及紀念而已，應係有其他不願被他人查見之目的存在。

㈣再查，視聽教室位於被告任教某科之專科教室同樓層之走廊底端，需爬一小段樓梯後方能進入視聽教室，視聽教室內有一扇關上之門，裡面即為儲藏室，且該儲藏室內堆滿桌椅，告訴人Ａ１指稱被告對其為本案行為之位置點在堆疊之桌椅中間，距離儲藏室門口約有5公尺之距離等情，業經告訴人Ａ１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綦詳（見本院卷第217至219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4年2月18日內警偵字第1149000527號函所附現場繪製平面圖、走廊照片、視聽教室照片、視聽教室內儲藏室位置照片、告訴人Ａ１指稱儲藏室內案發位置照片以及與被告相對位置照片、告訴人Ａ１指稱在儲藏室內案發位置距離門口測量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3至114頁）。另被告將告訴人Ａ１帶至儲藏室內時，儲藏室本為上鎖狀態，為前揭不爭執事實，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更供承：我那時兼任事務組長，儲藏室鑰匙是我在保管，照理來說平時是上鎖狀態，當時下學期會進新課桌椅，

總務主任叫我有空去算數量，確認不同桌椅數量，這件事情只有我在做。儲藏室那段期間只有我和主任會進出，主任會去修課桌椅，通常鑰匙會放在我桌上，但當時期末要教學又要處理事情，我索性放在身上，我印象儲藏室鑰匙只有1支等語（見本院卷第74至76頁）。而員警至本案國小視聽教室拍攝儲藏室照片時，亦經校方表示3樓視聽教室儲藏室平時上鎖，鑰匙由被告保管，有上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函文所附三樓視聽教室內儲藏室位置照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1頁）。是依照視聽教室與被告上課之專科教室有一定距離，視聽教室又位於一段樓梯上方，非經過走廊之人可隨意看見內部情形，且儲藏室又位於視聽教室內部，平時供堆放未使用課桌椅之用並為上鎖狀態，鑰匙則為被告保管，可見一般而言不會有他人任意進入儲藏室內，亦不會有人輕易查見儲藏室內情形，足認被告知悉縱使其在儲藏室內對告訴人Ａ１為擁抱、親吻行為時，應不會被他人看見；又告訴人Ａ１指稱被告強行擁抱、親吻之位置，距離儲藏室門口約5公尺，並有堆疊之課桌椅遮擋，是對被告而言，即便不巧有人經過儲藏室門口，亦不至可輕易直接目擊被告所為。從而，被告違背常理未選擇在教室或老師辦公室內贈送告訴人Ａ１吊飾，過程中未訴說任何嘉勉話語，又刻意選擇在他人不會任意經過或輕易看見內部情形之儲藏室為之，益徵被告刻意將告訴人Ａ１將帶至儲藏室之目的，即意在對其為猥褻等不當或不法行為，而更足以佐證告訴人Ａ１之證述為真實。

五、綜上所述，被告明知告訴人Ａ１為未滿14歲之女子，竟以贈送禮物為由，將告訴人Ａ１帶至本案國小視聽教室儲藏室內，違反告訴人Ａ１意願，強行擁抱並親吻其右臉頰，其所為之犯行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所指之猥褻行為，係指除性交以外，行為人主觀上有滿足自己性（色）慾之意念，而在客觀上施行足以誘起他人

性（色）慾之舉動或行為者，即足以當之。換言之，行為人基於滿足個人性慾之主觀意念，所為性交以外之舉動或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認為足以引起、滿足或發洩性慾之方法或手段等一切情色行為，均屬刑法上所稱之猥褻行為。因此猥褻行為，並不以有身體接觸為必要，更不以撫摸被害人身體隱私處為限，苟以自己之雙手、雙腿（含腳部）、唇部或身體其他部位，撫摸、親吻或接觸被害人之臉、肩、頸、胸、背、腹部、下體或手足等部位之動作，依個案情節、整體觀察祇要在客觀上足以引起或滿足一般人之性（色）慾者，均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強制猥褻罪所稱之「其他違反其（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對於被害人未滿14歲之情形，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1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3項及後二公約施行法第2條等規定，應依保護未滿14歲被害人之角度而為解釋。具體而言，倘行為人與7歲以上、未滿14歲之男女，非合意而為猥褻行為，或係對於未滿7歲而無合意為猥褻意思能力之男女為猥褻行為，即應評價為妨害其「性自主決定」之意思自由，而均該當於前揭所稱「違反意願之方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則係行為人對於被害人身體為偷襲式、短暫性、有暗示性之不當騷擾行為，而不符合前開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者。究其二罪之侵害法益，強制猥褻罪乃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權，亦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決定之自由；至乘人不及抗拒而性騷擾罪，則尚未達妨害性意思自由之程度，僅破壞被害人所享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觀其犯罪手段，強制猥褻罪與性騷擾罪均違反被害人意願，但前者非僅短暫之干擾，而已影響被害人意思形成與決

定之自由；後者則係於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際，出其不意乘隙偷襲而為短暫之性關連騷擾行為，二者保護之法益及規範之犯行手段各異其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明知告訴人Ａ１未滿14歲，竟違反其意願，強行緊擁告訴人Ａ１身體，使雙方腹部部分緊貼，過程中詢問「喜不喜歡這個禮物」、「喜不喜歡我」，再親吻其右臉頰數秒，並非短暫觸碰式擁抱身體、親吻，而停留一段時間，手段顯非短暫干擾、偷襲式，且其在四下無人之處緊緊擁抱告訴人Ａ１而為此行為，足以壓制、侵害告訴人Ａ１性自主權，且其以緊抱方式使雙方腹部相貼一段時間，並親吻臉頰數秒，客觀上足以引起或滿足一般人之性（色）慾，自該當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之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4條、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被告所犯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因條文業將「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犯之者」列為犯罪構成要件，即已就被害人之年齡設有特別規定，故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二、被告基於同一滿足性慾之目的之目的，先緊抱告訴人Ａ１使雙方身體腹部處相貼，進而親吻其右臉頰數秒，時間接近，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較為合理。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告訴人，審酌被告身為告訴人Ａ１師長，本應愛護身為其學生之告訴人Ａ１，且其明知告訴人Ａ１為未滿14歲之女子，竟利用其年幼單純、乖巧順從之個性，以贈送禮為由，將告訴人Ａ１帶至上鎖之視聽教室儲藏室內，違反其意願而對其為強行擁抱及親吻臉頰數秒之強制猥褻犯行，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毫無悔意，且致使告訴人Ａ１因而須以證人身分至法庭接受交互詰問，於過程被迫重複回憶遭侵害經歷而難過哭泣，有

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21頁），告訴人Ａ１使再度心靈受創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前科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5頁），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紜、黃琬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宗翰

法　官　黃郁涵

法　官　謝慧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政學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加重強制猥褻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